2023年海南省计量测试所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收支总表
9. 部门收入总表
10. 部门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概况

主要职能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责是：

1. 负责保存、维护、使用经国家批准建立的计量标准；
2. 负责研究、建立省级最高计量标准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量值传递工作；
4. 在授权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它检定任务，开展计量测试和计量校准工作；
5. 承担计量科学、测试技术的研究任务以及计量测试仪器设备的研制任务；
6. 承担计量技术法规的研究、起草等技术性工作；
7. 承担计量仲裁检定任务；
8. 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2,210.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3.37万元，主要是2023年增加了项目支出预算186.66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了266.7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66.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66.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2,210.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6.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63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10.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3.37万元，主要是2023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266.7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了186.6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66.57万元，占79.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45万元，占13.86%；卫生健康支出48.09万元，占2.18%；住房保障支出89.63万元，占4.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1.08万元，主要原因是租赁办公宽带费用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6.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4.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经常性项目目录原“事业运行”预算项目调整为“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列入“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5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4.1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各项目之间预算安排有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6.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3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纳入职业年金基数及2014年10月-2018年12月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129.92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的标准提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8.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和年终考核奖等纳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三、关于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31.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5.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96.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6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年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标准提高。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13批65人次。

（二）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计量测试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0.7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6.57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63万元。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收支总预算2,210.75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收入预算2,21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经费拨款收入2,210.7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3.3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支出预算2,21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1.01万元，占73.78%；项目支出579.74万元，占26.2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3.3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计量测试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7.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计量测试所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工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南省计量测试所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210.7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6.1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在用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绩效目标：保障各在用的应用系统正常的客户服务；保障硬件设备资源及配套网络安全环境的正常运行； 保障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相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 综合运行事务，预算安排266.41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对企事业、医疗卫生、环境检测、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开展校准工作。绩效目标：满足我省十二大重点产业新增量值溯源要求，填补我省计量能力空白，需要研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差旅目的达成率95%，检定工作准确率99%； 建立最高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开展校准工作，研究起草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

3. 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实验楼项目，预算安排287.15万元，主要用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实验楼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支付安装工程费用、支付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待摊费用。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10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1个,效益指标保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所需实验室条件98%,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98%,成本指标合同总价与预算比率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